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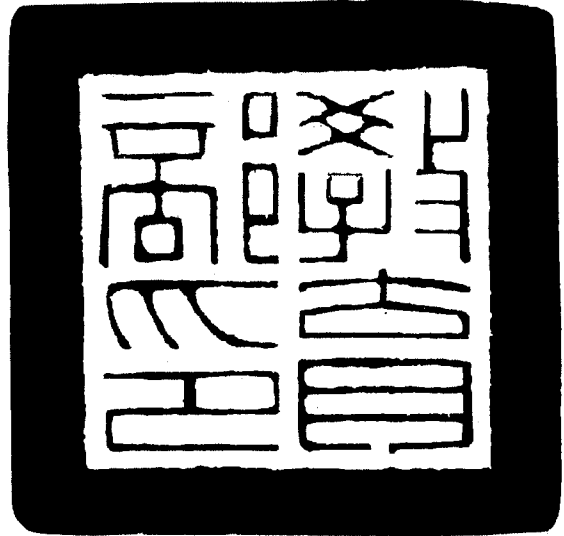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20165082B號



修正「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一次撫卹金一次撫慰金及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一次撫卹金一次撫慰金及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作業規定」

部長蔣偉寧